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文件

财税学院院发〔2015〕05号

关于印发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院内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9月21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分细则（试行）》

财政税务学院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1: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精神,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税务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和2名教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

第二章 推荐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无补考和重修课程,主要课程(通识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

课)平均学分绩点在 3.2 以上(含 3.2,下同),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以上或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表的安排确定工作计划,向应届毕业生宣传并接受学生报名。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及研究与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考核并确定初选名单。

(四)推免生总成绩由综合评分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分专业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可接收推免生名额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五)推免生要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登记表》,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并经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初选学生评分进行复审确认后,报学校批准。

第五条 拔尖创新人才直升推免生

(一) 为保证拔尖人才的脱颖而出，学院对创新能力强、科研突出以及获得高级别奖项等的学生实行直升推免生的办法。选拔条件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及其《暂行补充管理规定》执行。

(二) 经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认定符合拔尖创新直升推免生条件的学生（认定办法及认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制定并执行，含高水平运动优秀队员的推荐），经两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 经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认定的直升生及其他类别的直升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考核，其指标在学院推免生指标中综合考虑。经公示无异议的直升生由学院向学校申报批准，并按研究生院有关推免生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推免生评分

第六条 推免生总成绩为综合评分成绩

综合评分成绩的构成：学业成绩占 80%，即上限为 80 分；获奖情况占 10%，即上限为 10 分；研究与创新能力占 10%，即上限为 10 分。

评分细则参见《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分细则（试行）》。

第四章 其它

第七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校内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处理。

第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由学校及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九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毕业生愿到其它学校就读者可自行联系，由学校教务处和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条款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15年10月

附件 2: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分细则 (试行)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按照在校学习期间主要课程（通识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平均成绩乘以 0.80 计算，上限为 80 分。

在校学习期间的平均成绩指加权平均成绩，并且只以学生第一次参加考试成绩作为计分依据。

二、获奖情况

各项加分均以证书或文件为准，上限为 10 分，获奖情况不含各种奖学金。

（一）各类荣誉称号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每项计：省级奖励，加 4 分；市级奖励，加 2 分；校级奖励，加 1 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及相关奖项，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及其《暂行补充管理规定》申请直升推免生。

（二）各种科技、学术、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国家级科技和学术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 10 分，

二等奖（或第二名）加 8 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 6 分。

省级科技和学术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 6 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 5 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 3 分。

校级科技和学术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 2 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 1 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 0.5 分。

国家级文艺和体育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8 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 6 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 4 分。

省级文艺和体育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 4 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 3 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 2 分。

校级文艺和体育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 1 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 0.5 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 0.25 分。

其中，上文所称文体比赛是指竞技性比赛。趣味性比赛加分按竞技性比赛加分的 1/2 计算。

大学生全国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分别下调一级，按照上文国家级科技和学术竞赛一等奖和二等奖加分。

各类科技、学术、文艺和体育比赛的加分是指每位成员的加分，即该项加分不除以团队人数。

（三）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典型人物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如：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重要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由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其社会影响加 1-5 分。

（四）科技、学术、文体竞赛获奖的补充说明

1.西南财经大学税法知识竞赛暨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选拔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税法知识竞赛暨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选拔赛，获得一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3 分；获得二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2 分；获得三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1 分。

2.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参加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进入半决赛，所有成员均加 4 分；进入并参加决赛，所有成员均加 5 分；决赛一等奖加 10 分，决赛二等奖加 8 分，决赛三等奖 6 分。

3.西南财经大学税收辩论赛暨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选拔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税收辩论赛暨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选拔赛，获得冠军，所有成员均加 3 分；获得亚军，所有成员均加 2 分。

4. 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

参加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所在赛区冠亚军决赛，获得冠军进入并参加全国半决赛（全国八强）的所有成员均加 5 分；获得亚军，所有成员均加 4 分。

参加半决赛并进入总决赛（全国四强），所有成员均加 7 分。

进入并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得冠军，所有成员均加 10 分；获得全国总决亚军，所有成员均加 8 分。

5.西南财经大学文献综述大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文献综述大赛，论文获得一等奖加 3 分；获得二等奖加 2 分；获得三等奖加 1 分。两人及以上合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获得 70%和 30%的对应分数，第三作者不计分。

6.西南财经大学投资沙龙大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投资沙龙大赛，获得一等奖，团队所有成员均加3分；获得二等奖，所有成员均加2分；获得三等奖，所有成员均加1分。

7.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团队所有成员均加3分；获得二等奖，所有成员均加2分；获得三等奖，所有成员均加1分。

8.西南财经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一等奖，加3分；获得校级二等奖，加2分；获得校级三等奖加1分。团队负责人和其他每位成员分别获得60%和40%的分数。

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奖励，按照获奖的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研究与创新能力

研究与创新能力的加分上限为10分。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参加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国家级和校级分别按每项5分和3分计算，项目主持人获得60%的分数，其他成员均获得40%的分数。

（二）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

参与并完成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研究并结题，校级A类（优秀）加3分，B类（良好）加2分，C类（合格）加1分。项目主持人获得60%的分数，其他成员均获得40%的分数。

（三）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学讨论会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学讨论会，获得一等奖加 3 分；获得二等奖加 2 分；获得三等奖加 1 分。两人及以上合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获得 70%和 30%的对应分数，第三作者不计分。

（四）期刊论文

在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B1 类论文加 6 分，B2 类论文加 3 分，学院主办的《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加 1 分；其他 C 类论文不加分。两人及以上合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获得 70%和 30%的对应分数，第三作者不计分。

学术期刊分类参见当年度学校科研处执行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及期刊等级分类》。

新增获奖项目与研究创新项目的加分由学院工作小组另行决定。